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18-038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就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资产减值调整暨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 2017 年资产减值进行了调整，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对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为消除 2017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重大影响，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中农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钾肥”）老挝 35 平方公里钾盐矿采矿权价值重新评估。公司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对中农钾肥采矿权的价值及减值重新确认，并依此追溯调整了采矿权及减值的金额、相关报表科目及附注。会计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调整采矿权减值及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的 2017 年财务状况重新进行了审计，于 2019 年 4 月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凌国际	股票代码	0008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青	陈蓉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 19 层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 19 层	

传真	020-85506216	020-85506216
电话	020-85506292	020-85506292
电子信箱	stock@donlink.cn	stock@donlink.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钾盐开采、钾肥生产及销售、谷物贸易、国际船务及基础物流等。

1、公司旗下的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拥有老挝甘蒙省35平方公里的钾盐采矿权，钾盐矿总储量10.02亿吨，折纯氯化钾1.52亿吨。报告期内，公司钾肥业务仍有中农国际独立经营，先期实施的10万吨/年钾肥验证项目生产运营情况正常，2017年全年采出矿量120.7万吨，完成钾肥生产17.3万吨，实现销售钾肥19.13万吨。由于国际钾肥市场持续低迷且项目建设资金尚未筹措到位，故老挝100万吨/年钾肥建设项目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东泰矿区南区50万吨/年钾肥扩建工程以及东泰矿区北区50万吨/年钾肥新建工程均暂未开始实施。

目前老挝钾肥项目的采矿方法主要采用条带充填采矿法，使用综合机械化掘采采矿工艺，将开采的钾混盐矿进行破碎、分解结晶、经过筛分和磨矿后，通过浮选、过滤、洗涤、脱水、干燥后生产成氯化钾产品销售，主要用作制造复合肥的原料之一或直接对植物施肥。

钾肥销售方面，中农国际以“立足老挝周边五国，辐射东南亚及南亚区域”为营销策略，通过优化物流运输模式，延伸产业链，逐步构建东南亚营销网络。目前中农国际在越南、泰国、老挝等主要市场已有较为固定的客户群，并逐步向其他市场进行延伸扩展，取得较好效果，现已分别与印尼、台湾、毛里求斯、阿曼等目标市场客户展开合作。中农国际以开放态度开展营销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商模式、工厂直销和其它合作方式等。

经营管理方面，在目前老挝钾肥项目仅拥有10万吨/年的产能条件下，中农国际通过技术革新及工艺优化，提升各项生产指标，实现稳产增产，并通过实施一系列的降本增效措施，降低了生产成本，在低迷的市场环境下实现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2、公司谷物业务是从产区采购谷物饲料原料比如玉米、饲料大麦、高粱等初级农产品发运到国内南方销区供应终端用户，同时，公司也进口蛋白饲料原料比如菜粕、葵花粕、棕榈仁粕、米糠粕等油籽加工产品，供应饲料厂作为生产动物饲料或混合其它饲料直接喂养家禽动物。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网络建设，公司谷物业务在南方消费区已成为活跃的进口分销商，为下游客户长期供应优质的饲料原料，在行内享有名声。

3、公司以租船运营的方式从事远洋干散货运输业务，即以市场租入船舶运力承揽大宗商品相关的国际运输。

货源方面，在已具备业内货运量规模优势的进口谷物船运业务基础上，继续巩固与国内外大型粮商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中粮、丸红等，同时拓宽市场渠道，在大宗商品的其他品种领域扩展货源，如铁矿、煤炭等。航线长短搭配，以美洲-中国的谷物及亚太区域内的矿产品运输航线为主。

客户群的遴选、培养、维护以谷物类的国际市场一流粮商为重中之重（该客户群为公司贡献的货运量接近300万吨，占公司年货运量约50%），其他货种以贸易商及终端用户等为目标。

船舶运力方面，公司的主要合作伙伴以国内的大型船东为主，视货源特点对应发展巴拿马型及大灵便型的短、长期期租运力，其中，期租运力与民营船东的合作最为紧密，因为相对地可以在合同谈判中获得比较灵活的合同条款空间，利于运力在不同航线、货种之间的使用等。

此外，在现货市场与国内外船东开展航次合作，并且在多年累积的巴拿马船型市场运营经验基础上，逐步增加其他船型的布局、分析与研究，为更灵活地满足铁矿等其他货种客户的运输需求打下坚实的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535,770,294.27	2,399,954,760.73	-36.01%	11,154,055,06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323,758.32	19,520,905.53	-3626.09%	42,658,58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9,030,168.34	6,066,743.53	-11457.50%	-356,593,23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5,310.23	119,022,392.35	-87.88%	-362,755,45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94	0.03	-3131.32%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94	0.03	-3131.32%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1%	0.45%	-17.86%	2.68%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4,235,247,036.60	5,170,864,649.57	-18.09%	6,351,221,89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7,087,348.60	4,301,893,893.70	-16.15%	4,279,833,958.0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4,319,702.18	415,938,398.35	417,087,906.17	428,424,28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5,250.22	-15,393,520.39	-15,828,733.67	-651,996,25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16,201.78	-16,081,123.50	-16,007,601.24	-651,725,24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15,442.77	-73,070,948.33	8,889,053.16	127,622,648.1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0%	167,298,554	0	质押	167,290,000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5%	144,913,793	144,913,793	冻结	56,173,323	
					质押	88,740,470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4%	60,086,206	60,086,206	冻结	23,291,378	
					质押	60,025,786	
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7%	56,551,724	56,551,724	冻结	21,921,297	
					质押	34,630,400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7,845,219	0	质押	37,845,219	
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28,275,862	28,275,862	冻结	10,960,649	
					质押	12,309,999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19,439,655	19,439,655	冻结	7,535,446	
					质押	11,904,209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19,439,655	19,439,655	冻结	7,535,44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顺 2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55%	19,287,628				
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7,068,965	7,068,965	冻结	2,740,162	
					质押	3,000,000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7,068,965	7,068,965	冻结	2,740,162	
					质押	7,068,965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	国有法人	0.93%	7,068,965	7,068,965	冻结	2,740,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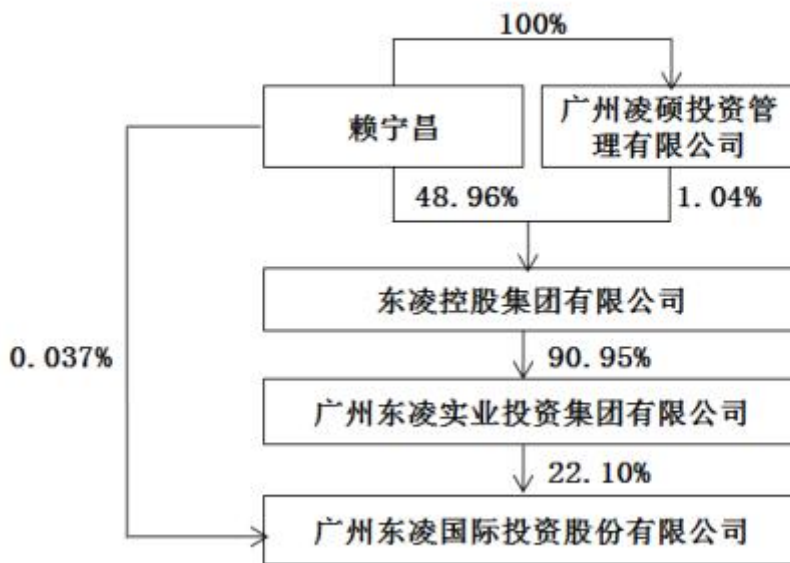
公司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顺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东凌实业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郑荷芹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829,600 股，北京天地顺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顺景二号私募投资基金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702,500 股，刘理伟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919,300 股，暨明良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784,3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7年度公司面临着挑战，主要受三方面影响：第一方面100万吨/年钾肥项目扩建停滞，生产及销售未达到预期效果；第二方面受国家粮食政策去库存化，虽然养殖业相对疲软，毛利率比去年有所降低，2017年谷物贸易仍处于严峻的经营环境；第三方面国际船务市场整体仍处于运力供过于求格局，季节性的船舶租金与运费水平的震荡波动对公司的船舶租入成本控制及营收产生影响。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577.0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6.01%，营业利润亏损74,930.9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296.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68,832.3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626.09%。

（1）受制于钾肥市场低迷及老挝100万吨/年钾肥建设项目停滞，钾肥业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2017年，老挝钾肥10万吨/年验证项目运营情况正常，虽钾肥价格走低，通过实施一系列的降本增效措施，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2017年，公司下属负责钾肥业务的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国际”）全年完成钾肥生产 17.3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24.99%；钾肥销售 19.13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42.53%；实现钾肥营业收入27452.36万元人民币，毛利率为43.31%，较去年同期增长6.71%。

中农国际通过其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SINO-AGRI POTASH CO., LTD（中文名：中农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钾肥”）在老挝开展钾盐项目的建设开发，并计划将10万吨/年验证项目扩产至 100万吨/年（以下简称“老挝100万吨/年钾肥建设项目”）。原计划分两期完成100万吨钾肥项目建设，总建设工期共计29个月，其中一期南区50万吨/年产能扩建项目于2015年1月开工建设，2016年12月建成达产，二期北区50万吨/年产能新建项目于2015年7月开工建设，2017年5月建成达产。自中农钾肥项目收购以来，公司积极督促并配合中农国际推进钾肥项目，在公司信贷申请未获得相关金融机构批准且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分别通过电话、发函、会议等形式与中农集团多次沟通协商钾肥项目所需资金的问题，并于2017年2月16日以邮递形式向中农集团发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协调函》[东凌国际（2017）18号]，要求中农集团就中农钾肥项目后续资金安排及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提出解决方案。截至目前，双方未能就项目建设资金等问题形成一致意见，因整体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未能落实到位致使老挝100万吨/年钾肥建设项目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东泰矿区南区50万吨/年钾肥扩建工程以及东泰矿区北区50万吨/年钾肥新建工程均暂未开始实施。

为了继续推进钾肥项目建设工作，公司未来会进一步督促中农国际与各金融机构以及中农集团继续协商沟通中农钾肥建设资金问题。同时，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授信额度达43.23亿元，其中包括了2017年中农钾肥项目融资需求36.28亿元，用于老挝甘蒙省东泰钾盐矿百万吨项目的建设，以加快产能释放为股东提供更好地回报。

考虑到老挝100万吨/年钾肥建设项目进展已与预期发生较大偏差，且钾肥市场等项目建设条件均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聘请了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对老挝100万吨/年钾盐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调查，基于《中农钾肥有限公司老挝甘蒙东泰矿区100万吨/年钾盐开采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提出的原技术方案和设计方法存在缺陷等问题，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专业人士深入研究分析，对国内钾盐开发利用专业设计研究机构进行详尽的调研考察，对同行业的企业进行走访学习，对关键设备展开了技术考察，并督促中农国际尽快完成对老挝100万吨/年钾肥建设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的施工设计并出具设计方案。但由于报告期内，中农集团总裁王全先生继续担任中农国际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带领原班管理团队独立经营。现有管理团队未能及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研究机构出具100万吨钾肥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鉴于当前老挝100万吨/年钾肥项目扩建工程未能实施，中农国际2017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45,150.00万元的业绩承诺已无法完成,中农集团等交易对方无法完成业绩承诺,且部分交易对手方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质押,公司面临无法获得足额业绩补偿的风险。此外,自资产交割后,中农国际及下属单位的经营管理层的离职及辞职意向影响了中农钾肥建设项目的正常推进及经营,违反了《延长服务年限的承诺》以及《竞业禁止承诺》的约定。

针对目前中农钾肥项目存在的各项风险,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就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无法完成业绩承诺事宜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目前该案北京高院已受理本案并依法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本案一审庭审完毕,暂未有判决结果。此外,公司就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东凌实业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事宜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因东凌实业提出管辖权异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广东高院审理。本案已于广东高院开庭审理,暂未有判决结果。公司亦就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赖宁昌、李朝波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事宜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2) 谷物贸易业务受政策的冲击,整体业务出现亏损

2017年谷物贸易面对困难的经营环境。年初国家商业部公告美国玉米酒精糟粕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宣布从1月12日开始大幅度提高美国玉米酒精糟粕进口关税,从2016年的5%提高到79.44%-92.89%,基本杜绝进口机遇,根据海关数据,玉米酒精糟粕进口量从2016年的307万吨下降到2017年的39万吨,而玉米酒精糟粕是公司主营产品,进口关税的大幅度提升严重影响公司谷物贸易。

同时,2017年国家进一步强化供应侧政策,为了进一步降低国产玉米库存,一方面加大抛售储备玉米力度(2017年共拍卖玉米储备5,746万吨),另一方面加强对进口玉米和玉米替代品管控,严办审批进口许可证申请、严格执行进口检疫流程、严控境内商品流向等措施,间接增加谷物农产品进口整体成本,降低进口谷物农产品竞争力。为顺应市场环境的改变,公司2017年上半年调配资源,开始从事国内玉米贸易,在北方港口租用仓库,从粮商批量收集玉米发运到终端客户,减少中间环节,但由于产区玉米深加工企业享受补贴政策,在利润引导下提高玉米收购价格而推高玉米采购成本,公司国内玉米贸易量没有达到预期的经营量,推高单位成本而出现亏损。

2017年度,公司谷物贸易努力开发新品种,拓展毛利率相对高的饲料原料品种,比如甜菜粕颗粒、鸡肉粉、米糠粕、葵花粕等商品,由于在开发阶段,新品种对谷物贸易的盈利贡献有限,未能抵消国家政策对谷物进口业务的冲击。本报告期内,公司谷物贸易量同比下降49.90%,实现营业收入37,097.50万元人民币,毛利率为-1.44%,较去年同期下降5.50%。

(3) 船运业务在调整期内经历阵痛

公司下属负责船运业务的元通船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船运”),经过近7年的培育,已经发展成为大宗商品散货航运市场具有一定声誉的专业化公司。在上一报告期内(2016年度),货运量已经达到1000万吨级。

进入2017年后,国际船运市场整体仍处于运力供过于求格局,但伴随国内供给侧改革促发的大宗商品上涨行情,船运市场在经历上半年的上下震荡后于下半年逐步波动向上,但季节性的船舶租金与运费水平的震荡波动对本公司的船舶租入成本控制及营收有一定影响,导致前3个季度的亏损;下半年,公司及时对船运业务的经营策略进行了针对调整,减少了长航线和相对低运费的运输合同承揽,4季度船运业绩改善明显。同时,公司注意到国际干散货船东在经历了2016-2017年的债务重组之后,其市场防御、扛价能力增强,结合中国供给侧改革引领的大宗商品价格反弹行情,现货市场的运费与船舶租金的发展趋势阶段上行,增强了航运市场各方对后市的信心。前述情况在黑色商品贸易及与之关联紧密的好望角船型市场表现最为突出,针对这一市场动态,公司已经启动了对好望角船型业务的研发,将考虑适时择机进入。

公司在2018年的运营策略将会灵活地于货物运输合同与租船合同签订之间把握市场机遇,不盲目为了增加营收而过多地揽入货物运输合同,同时在日常操作层面,继续加大力度开源节流,优化航线、气象导航分析,进一步降低航次成本;发挥船运专业团队与上市公司平台的优势,增强与国内大型船东及航运租赁机构的深入合作,扩大稳定的期租运力结构,为实现不同货源的组合发展继续奠定坚实的运力基础,并在此之上,有选择地优化与重点大型工贸企业包运合同项目的开发与合作。2018年,公司有信心在充分分析、把握市场发展趋势的前提下,对重点船型市场布局,提高经营效益。本报告期内,公司船运业务货运量约640万吨,同比下降约40%,实现营业收入88,312.47万元人民币,同比下降35.97%,毛利率为-4.20%,较去年同期下降5.13%。

(4) 推进多元化经营的发展战略

考虑到公司现有业务盈利能力有限，且钾肥扩建需要较长的时间去实现，为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及综合竞争力，公司将继续推进多元化经营的发展战略。在经营好主业的同时，仍会继续寻找新的业务领域，推行多元化经营的发展战略，实现不同业务之间的优势互补，分散经营风险，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并努力争取股东的支持与认同，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谷物	378,122,042.86	-43,878,992.40	-1.36%	-23.72%	-317.97%	-5.42%
海运	883,124,651.83	-45,028,963.93	-4.20%	-35.97%	-450.33%	-5.13%
钾肥	274,523,599.58	-660,401,023.26	43.31%	32.21%	-2241.83%	6.7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全年营业收入15.36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6.01%；营业成本14.59亿，较上年同期减少36.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航运与贸易业务减少。航运业务主要是受国际船运市场整体仍处于运力供过于求格局，季节性的船舶租金与运费水平的震荡波动。谷物业务主要是受于国家深入推进玉米去库存化、施行严格进口谷物质检政策，谷物进口风险增加、利润空间被压缩，公司主缩减谷物进口贸易量；新业务发展初期运营成本偏高，业务量较小。

(2)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发生较大变化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88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626.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是本次计提无形资产之老挝钾盐矿采矿权减值准备7.06亿元。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报告期内，该修订无需追溯调整相关报表数据。

(3) 执行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营业外支出”23,618.16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23,618.16元；调减上期“营业外收入”2,786.58元，调减上期“营业外支出”13,297.01元，调减上期“资产处置收益”10,510.43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赖宁昌

2018年4月26日